**2016年广西大学“感动西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语义界定**

“感动西大学生年度人物”，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活动和工作等方面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大学生（团队），其事迹体现时代精神，在当年引起广泛的关注或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**

（一）参评个人或者团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，“感动西大学生年度人物”，应在以下某方面有突出的表现，其事迹能够感动西大学子。

1．道德模范方面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爱党爱国，文明守纪，明礼诚信，团结友善，孝老爱亲，爱校荣校，能诠释社会的真善美，传递社会正能量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代表社会发展的方向。

2．自强励志方面：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难、重大困难等各种不利境遇或挫折，不甘消沉，不畏艰难，以顽强的毅力和契而不舍的拼搏精神在逆境中奋勇向前，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的表现。

3．服务奉献方面：在学生干部、实习实践等工作岗位上无私奉献、忘我工作，被学生广泛赞誉；在日常的生活与各项活动中默默奉献并被师生广泛认可，有示范作用。

4．创新创业方面：刻苦钻研专业技能，以广西大学为署名发表高水平专业研究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攻关事迹感人；在重大科技类赛事或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产生巨大的鼓舞作用；积极开展创业活动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创业历程足以感人。

5．文体才艺方面：在国家级的文化和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奋斗过程感人，并对文化体育活动及传播工作做出较大贡献；在艺术创作、评论和演出以及其他特殊才能展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其作品和事迹有较大的影响力，创作或训练表演过程令人感动。